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4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36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648.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72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4月9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当日出具天健验〔2024〕9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截至披露日，公司现有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1207031129202466606	本次注销

四、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销户日期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1207031129202466606	2026年2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募集资金专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为规范银行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手续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该账户对应的相关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